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學習歷程自述、多元表現（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等）。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一、每學期平均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一、書面報告 二、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相關書面報告、修習課程證明文件及成果，應與本學程有相關連結。 可於學習歷程自述補充。
多元表現	一、社團參與證明 二、競賽成果證明 三、檢定證照（語言檢定）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一、參加社團活動之具體收穫與回饋，以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說明。 二、相關競賽成績或特殊表現。 三、TOEIC、TOFEL、IELTS、GEPT 等成績。
學習歷程自述	一、成長與求學背景或興趣與海洋法政領域之連結 二、人格特質與能力是否適合學習海洋法政 三、申請動機 四、就讀期間如何培養專業能力 五、大學畢業後之有關海洋法政生涯規劃	一、具體說明成長、求學過程或興趣與海洋法政連結之相關人事物與經驗。 二、說明適合就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之人格特質，以及具備哪些就讀本系之能力。 三、具體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 四、說明入學後如何學習海洋法政之相關課程？是否發展海洋法政學群課程以外之跨領域專業能力？ 五、具體說明大學畢業後之海洋法政就業、考試或升學規劃及其對策之準備。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